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41號

原告 菲達地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強

被告 葉李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或確認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5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抗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主張並不

01 否認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其並非主張系爭票據有偽造、
02 變造，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
03 5條第1項規定無涉，是本院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
04 取得管轄權。次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嘉義縣新港鄉，有民
05 事起訴狀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119號民事裁定可參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
07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08 轉管轄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